

新會商會學校
家長教師會會章

（二零零四年修訂版）（修訂接納後改為：二零一五年修訂版）

(一) 會名：新會商會學校家長教師會

(二) 會址：香港上環居賢坊一號 新會商會學校

(三) 宗旨：

(甲) 促進學校與學生家庭間之聯繫及溝通。

(乙) 培養家長與教師及各位家長之間的友好關係。

(丙) 商討共同關心的事宜，以求協力改善學生品學與福利。

(四) 會員類別：

(甲) 教師會員：現任本校教師。

(乙) 家長會員：現就讀於本校之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並以家庭為單位。

(丙) 名譽會員：常務委員會可通過邀請下列人士成為名譽會員：

i. 離任教師或校長；

ii. 本校舊生、舊生家長或監護人；

iii. 本校現任校監、校董會成員或與本校有密切關連之人士。

(五) 會籍：

(甲) 教師會員之會籍是在職本校教師，直至離任。

(乙) 家長會員之會籍期限為應屆週年會員大會召開日，至下屆會員大會召開日止。

(丙) 學生退學，家長會員的會籍自動取消(會費概不退還)。

(六) 會員權利：

(甲) 家長會員及教師會員享有本會一切會員權利，包括動議、選舉、被選、發言及表決權等，並可參與本會舉辦之活動。

(乙) 名譽會員除選舉、被選及表決權外，享有其餘一切會員權益。

(七) 會員義務：

- (甲) 會員有義務出席會員大會、會員特別大會及繳交會費，並遵守會章及依從會員大會或常務委員會通過之決議。
- (乙) 會員並無義務向本會提供會費以外的金錢資助，但任何會員可自願捐款予本會，以進行有意義的工作；或由捐款人指明捐款特定用途，亦可授權校方全權處理。

(八) 會費及經費：

- (甲) 教師會員及名譽會員不需要繳交會費。
- (乙) 家長會員需要繳交會費，每年會費由會員大會通過。若會員自動退會，已繳交之款項概不退還。
- (丙) 常務委員會可通過會員或非會員之捐贈。

(九) 組織：

- (甲) 本會由會員大會和一個常務委員會組成。
- (乙) 會員大會：
 - i.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構。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所有會務均由常務委員會處理。
 - ii. 會員大會每年最少應舉行一次，常務委員會須於兩週前通知各會員，法定出席人數最少應為四十位會員，大會方為有效。未暇出席者，得書面授權其他會員作為代表。如出席不足法定人數，則須改期並再通知會員出席。第二次會員大會須於一個月內召開，並於會議前七天通知會員，此會議不論出席人數多少均為法定人數。各項議案以過半數出席會員通過，均屬有效。
 - iii. 會員大會職權：
 - a. 選出常務委員會之成員。
 - b. 審查及通過常務委員會提交之年報。
 - c. 審查及通過常務委員會提交之財政賬目。
 - d. 修訂本會會章。
 - e. 處理常務委員會認為要辦理之事項。
- (丙) 會員特別大會：
 - i. 會員大會休會期間，倘有緊要急事故，得召開會員特別大會處理。
 - ii. 常務委員會或不少於三十位會員書面要求，可召開會員特別大會。
 - iii. 開會通知，法定人數及議決事項與會員大會相同。

(丁) 常務委員會：

- i. 常務委員會人數為十二人，包括六位家長委員及六位校方委員，校長為常務委員會顧問。
- ii. 常務委員會的職位及職責如下：
 - a. 主席一人：由家長委員出任，負責召開並主持會員大會、會員特別大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領導常務委員會推進會務，於會員大會中報告會務。
 - b. 副主席三人：由一名家長委員及兩名校方委員出任，輔助主席推行一切會務，在主席缺席時或因故不能執行職權時，由家長副主席代行主席職權，如副主席均缺席，則由常委會互選一人擔任。副主席兼負責聯絡的工作。
 - c. 秘書兩人：由校方及家長委員各一名出任，協助主席準備本會的會議議程，撰寫會議紀錄及處理一切文件。
 - d. 司庫兩人：由校方及家長委員各一名出任正、副司庫，正司庫負責處理日常一切交收開支，副司庫負責定期稽核本會一切賬目，並交週年大會通過。
 - e. 教育及宣傳兩人：由校方及家長委員各一名出任，負責拓展及推動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工作，並推廣本會活動、形象和編輯出版家長通訊。
 - f. 康樂兩人：由校方及家長委員會各一名出任，負責策劃組織及推廣一切康樂之活動。
 - g. 增選委員（即後備委員）兩人：由每次常務委員會選舉中得票第七及第八名候選人或由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邀請家長會員出任。增選委員可列席常務委員會會議及發言，但無投票權，亦不列入常務委員會。如遇常務委員離職，其職務由常務委員會邀請增選委員或會員填補有關空缺。

(十) 管理及行政：

- (甲) 常務委員會每年開會不少於三次，每次出席會議之人數，最少為常務委員會之半數。
- (乙) 常務委員會所有決議，必須經常務委員會半數委員通過，方可生效。若贊成及反對之票數相同，主席只可投決定性一票。
- (丙) 常務委員會有權邀請其他人士列席常務委員會會議。
- (丁) 常務委員會之任期為兩年，連任不得多於兩屆（即四年）。
- (戊) 委員在任期間，其子弟畢業離校，則可留任至任期屆滿。其他情況離校者，即作自動離任處理。
- (庚) 常務委員會委員均為義務性質，無任何薪酬。

(十一) 財政：

- (甲) 本會之財政管理，以量入為出，收支平衡為原則。
- (乙) 司庫負責彙集會費及其他收入，存入指定之銀行。需要使用款項時，必須由下述委員聯名簽署，方屬有效：主席和司庫二人，簽名的委員中，其一必須為校方委員。
- (丙) 常務委員會有動用本會資金之權力，唯一切支出，須為本會行政費用或以達成本會宗旨之開支為原則，並須得常務委員會同意及通過。
- (丁) 本會之財政年度由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 (戊) 司庫須保留一切收支單據三年，三年後之單據作廢，帳目保留七年。
- (庚) 每年財政年度終結時，交由校方核數師核算本會全年收支帳項。
- (申) 本會之收入及財產不論從任何途徑獲得，將祇能用於促進本會會章內列明的宗旨，其任何部份不能分派或以任何形式轉讓給本會之會員或其他人士及機構。

(十二) 修改會章：

- (甲) 會章之任何修訂，須經出席會員大會或會員特別大會之三分二或以上會員通過。開會日期及作需修改之會章項目，須於會議前最少兩星期，由常務委員會主席，以書面通知所有會員。
- (乙) 會章修訂確定後則即時生效。

(十三) 解散本會：

- (甲) 倘校董會審議本會之活動或措施遇有違背本校辦學宗旨時，校董會可建議解散本會。
- (乙) 若要解散本會，須獲出席會員大會或會員特別大會三分二或以上會員通過，本會得正式解散。
- (丙) 本會解散後，若有任何餘下的資產，按會員大會通過，捐贈給學校。

(十四) 附則：

- (甲) 本會所討論之事項及舉辦之活動，皆不得與教育則例及本港法律有所抵觸。
- (乙) 若會章有任何部份的意義顯得不明確，常務委員會有權加以註釋，以便有效地處理事務。
- (丙) 本會不受理家長、會員及教職員間之糾紛。
- (丁) 本會所發佈之一切文件必須經主席及副主席簽署，並蓋有本會會印，方被視為本會發出之正式文件。

~完~